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4年9月10日起，天风证券在其所有网点开通我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天风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基金代码：253070）；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股债动态；基金代码：000060）；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000059）；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000664）。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天风证券基金营业网点或通过天风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天风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天风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天风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天风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天风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天风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天风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天风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天风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天风证券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天风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天风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天风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天风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天风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天风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目前，本公司旗下开放转换出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时间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全部	0.50%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国联安精选股票 国联安优势股票 国联安红利股票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25%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 联接 国联安股债动态 国联安医药100指数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3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2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A	持有90天以下	0.30%
	持有90天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B	持有30天以下	0.75%
	持有30天(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持有30天以下	0.90%
	持有30天以上(含)至1年	0.10%
	持有1年(含)至2年	0.05%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持有1年以下	1.50%
	持有1年(含)至2年	1.00%
	持有2年(含)以上	0.00%
国联安保本混合	持有1.5年以下	2.00%
	持有1.5年(含)至3年	1.00%
	持有3年(含)以上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A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0.9%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且在下一个开放期未赎回，而是在下一个开放期其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B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0.9%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且在下一个开放期未赎回，而是在下一个开放期其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0%
国联安新精选混合 国联安通盈混合	持有不到7日	1.50%
	持有7日(含)–30日	0.75%
	持有30日(含)–1年	0.60%
	持有1年(含)–2年	0.30%
	持有2年(含)以上	0.00%

上述赎回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3）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目前本公司旗下开放转换入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至500万	1.0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新精选混合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至200万	1.00%
	200万(含)至500万	0.6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前端) 国联安优势股票(前端) 国联安红利股票(前端)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50万以下	1.50%
	50万(含)至150万	1.00%
	150万(含)至500万	0.6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 联接 国联安股债动态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7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80%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0.30%
	10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保本混合	100万以下	1.00%
	100万(含)至300万	0.80%
	300万(含)至500万	0.4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医药100指数	100万以下	1.20%
	100万(含)至500万	0.70%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0.20%
	10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后端) 国联安优势股票(后端) 国联安红利股票(后端)	持有1年以下	1.60%
	持有1年(含)至3年	1.30%
	持有3年(含)至5年	0.60%
	持有5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A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100万以下	0.80%
	100万(含)至300万	0.50%
	300万(含)至500万	0.3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通盈混合	100万元以下	0.70%
	100万(含)至200万	0.50%
	200万(含)至500万	0.3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1,000元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A	100万以下	0.6%
	100万(含)至300万	0.4%
	300万(含)至500万	0.2%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增利债券B	全部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B	全部	0.00%

上述申购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投资101,500元申购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申购费率为1.5%，申购申请当日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000元，则可申购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100,000份。持有一年半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0份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国联安货币市场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国联安货币市场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0×1.0500= 105,000元；

赎回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105,000×0.2% = 210元；

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零)，即申购补差费率 = max[（0–1.5%），0] = 0；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 （1+申购补差费率）= （105,000–210）× 0/（1+0）=0元；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05,000–210–0=104,790元；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4,790/1.0000=104,790份。

4、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5–000；

网站：www.tfzq.com。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天风证券开通我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天风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53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9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利债券A	国联安增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3020	2530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自2014年9月10日起，国联安增利债券A与国联安增利债券B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限额的调整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本公告就暂停国联安增利债券A与国联安增利债券B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宜做出说明：

（1） 在暂停办理国联安增利债券A与国联安增利债券B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国联安增利债券A与国联安增利债券B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业务的具体时间等相关信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jt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4–026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合同争议案撤案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9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于2014年9月5日下达的《撤案决定》【[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41号】。仲裁委员会决定撤销申请人国际管理有限公司和被申请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V20130877号合资合同争议案。

一、本案基本情况与案件受理情况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国际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德信国际，以下简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1993年11月2日签订的《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于2013年11月4日提交的书面仲裁申请，在申请人完备了相关手续后，受理了上述合同项下的合资合同争议案，案件编号为V20130877。

本案仲裁程序适用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

2013年11月5日，仲裁委员会秘书局以特快专递方式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分别寄送了仲裁通知、《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并同时向被申请人寄送了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

2013年11月22日，仲裁委员会秘书局以特快专递方式将申请人的财产保全申请提交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年12月17日，仲裁委员会秘书局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鄂武汉中立保字第00244号民事裁定书。

申请人选定张起淮先生担任本案仲裁员，被申请人选定宋连斌先生担任本案仲裁员。由于双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仲裁委员会主任根据《仲裁规则》之规定指定刘歌先生担任本案首席仲裁员。三位仲裁员签署了接受指定声明书后，于2013年12月24日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

2013年12月24日，仲裁委员会秘书局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双方当事人寄送了本案组庭通知及其附件，并将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目录及其所附证据等转寄申请人。

2013年12月25日，仲裁委员会秘书局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鄂武汉中立保字第00244–1号民事裁定书。

2014年1月2日，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将申请人提交的首席仲裁员回避申请转寄被申请人。

2014年1月14日，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将被申请人提交的关于不同意首席仲裁员回避的声明转寄申请人，并告知双方当事人（1）刘歌先生主动辞去本案首席仲裁员，根据《仲裁规则》第三十条第（五）款的规定，刘歌先生不再担任本案首席仲裁员审理本案；（2）仲裁委员会主任重新指定曹欣光先生担任本案首席仲裁员，本案将由曹欣光先生、张起淮先生和宋连斌先生组成的仲裁庭继续审理。

经商仲裁委员会秘书局，仲裁庭决定于2014年3月5日在北京开庭审理本案。2014年1月28日仲裁委员会秘书局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双方当事人寄送了开庭通知。

2014年3月5日，仲裁庭如期在北京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双方当事人均派代理人出席了庭审。双方当事人均当庭补充提交了相关证据，并由仲裁委员会秘书局转交对方当事人及仲裁庭。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就案件事实进行了陈述，出示了相关证据原件并质证，就法律问题进行了辩论，并回答了仲裁庭的提问。经征询双方当事人意见，仲裁庭就庭后程序和书面质证事宜作出安排。

2014年3月17日，仲裁委员会秘书局以特快专递方式将申请人提交的答辨书转寄申请人。

2014年3月28日，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将申请人提交的代理意见转寄被申请人。

2014年4月8日，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向双方当事人发函，请被申请人明确是否就其相关主张提出仲裁反请求。

2014年4月16日，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将被申请人提交的关于仲裁反请求的说明等书面材料和申请人提交书面材料分别转交对方当事人。

2014年5月4日，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意见转交被申请人，并告知双方当事人提交材料的最后期限。

2014年8月22日，仲裁委员会秘书局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双方当事人寄送（2014）中国贸仲京字第022225号函，将申请人于2014年6月17日提交的补充代理意见一式五份退回申请人，告知申请人考虑到本案的实际情况及（2014）年中国贸仲京字第010731号函对双方当事人提交书面材料最后期限的规定，仲裁庭决定对申请人的上述代理意见不予接受，同时告知双方当事人，对于申请人于2014年8月20日提交的再次开庭申请，考虑到本案的实际情况，仲裁庭不予同意。

2014年8月26日，申请人提交了撤案申请，申请撤回本案全部仲裁请求。

因仲裁程序进行需要，经仲裁庭请求并由仲裁委员会秘书长决定，本案仲裁裁决作出期限最终延长至2014年9月24日。

根据申请人的上述撤案申请，以及《仲裁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仲裁庭决定：

1、撤销申请人国际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德信国际）和被申请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之间的V20130877号合资合同争议案。

2、本案仲裁费为135,597美元，全部由申请人承担，并与申请人已缴纳的等额仲裁预付金全额冲抵。

二、相关背景

1、武汉广场由公司与香港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管理公司"）合资组建，成立于 1993年12月29日，合资期限为20 年，于2013年12月29日到期。注册资本21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1071万美元，占总股本的51%，国际管理出资1029万美元，占总股本的49%。武汉广场主营为商业零售，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到期清算不再存续经营的决议（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及11月13日刊登的2013–018、2013–025号公告）。

3、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合资合同争议案的《仲裁通知》（详见2013年11月8日刊登的2013–024号公告）。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下达的行为保全《民事裁定书》，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向武汉中院递交了《复议申请书》，武汉中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解除民事裁定的保全措施（详见2013年12月18日及2013年12月21日刊登的2013–038、2013–039号公告）。

4、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向武汉广场发出了《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公司与武汉广场于1995年元月14日所签署的关于武汉广场《租赁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29 日武汉广场经营期限届满时解除，并要求武汉广场于2013年12月29日《租赁合同》解除时，向公司返还租赁财产，并办理《租赁合同》解除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刊登的2013–036号公告）。

5、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收回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场地自营（详见2014年元月7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4–001号公告）。

6、公司于2014年1月7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法律文书（详见2014年元月9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4–002号公告），目前尚无审理结果。

7、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向武汉中院提交《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书》，申请对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武汉中院于2014年3月3日下达 《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2014年3月4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4–005号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合资合同争议案撤案决定已下达，但武汉中院及湖北省高院的案件尚无最终处理结果，对公司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41号。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四年第五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4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8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5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信用债债券A/B	富国信用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1	00019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	1.02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09,273.01	3,143,178.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54,636.51	1,571,589.0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	0.07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10 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5 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此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9月15日
除息日	2014年9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9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4年9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9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海通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9月10日起，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一、开户业务和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4年9月10日起，海通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海通证券办理开户以及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二、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4年9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海通证券办理以上基金的定投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定投申购金额变化的差额须为100元的整数倍。

三、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4年9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海通证券办理以上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请参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4年9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申购及网上定投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以上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通过海通证券柜台定投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以上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原申购费率以其《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本优惠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所产生的基金手续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热线：95553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四年第六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4年0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富国天锋)
基金主代码		1610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5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08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009,703.3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504,851.6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6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5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此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09月15日	
除息日	2014年09月16日(场内)	2014年09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09月18日(场内)	2014年09月17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不接受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发布当天（2014年09月10日）富国天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权益分派期间（2014年09月11日至2014年09月15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9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并由其投资建设5万吨/年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在新疆昌吉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嘉施利新疆水溶肥公司"），并由该公司负责投资建设5万吨/年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以下简称"水溶肥项目"）。嘉施利新疆水溶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分三期出资，首期于2014年9月15日前出资200万元，二期于2014年9月30日前出资300万元，三期于2014年10月31日前出资500万元）。

项目建设预计总投资额2,500万元，其中，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额1,000万元，配套流动资金1,5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投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实现销售收入12,500万元，净利润约1,300万元。关于该投资项目盈利情况的预计，系公司内部财务部门根据目前公司原材料成本及产品销售价格做出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项目的盈利情况可能会存在与预测不一致的情况，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所涉及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嘉施利新疆水溶肥公司的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2014年9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2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并由其投资建设5万吨/年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在新疆昌吉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嘉施利新疆水溶肥公司"），并由该公司负责投资建设5万吨/年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以下简称"水溶肥项目"）。嘉施利新疆水溶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分三期出资，首期于2014年9月15日前出资200万元，二期于2014年9月30日前出资300万元，三期于2014年10月31日前出资500万元）。

项目建设预计总投资额2,500万元，其中，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额1,000万元，配套流动资金1,5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投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实现销售收入12,500万元，净利润约1,300万元。关于该投资项目盈利情况的预计，系公司内部财务部门根据目前公司原材料成本及产品销售价格做出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项目的盈利情况可能会存在与预测不一致的情况，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9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并由其投资建设5万吨/年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9月10日公告。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所涉及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嘉施利新疆水溶肥公司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投资由公司利用自有（自筹）货币资金出资，不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情况

（一）嘉施利新疆水溶肥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

2、拟注册地址：昌吉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12国道4231公里处北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分三期出资，首期于2014年9月15日前出资200万元，二期于2014年9月30日前出资300万元，三期于2014年10月31日前出资500万元）

4、出资方式及来源：现金出资（自筹）

5、股权结构：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6、法定代表人：周成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拟经营范围：大量元素水溶肥的生产与销售，其他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销售

9、治理结构：董事会成员3人，委派张光喜、周燕、周成为董事，委派曾桂菊为监事。

上述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拟建水溶肥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5万吨/年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

2、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新疆昌吉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内

3、项目投资规模：预计总投资额2,500万元，其中，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额1,000万元，配套流动资金1,500万元。

4、项目建设期：6个月

5、项目进展情况：目前正在开展项目立项、环评、安评等前期工作。

三、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完善公司用肥区域产能布局的不足

公司已陆续在湖北、河南、山东、四川等地投资建设新型复合肥项目，新疆是我国最早大面积推广水溶肥的区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加强公司西北区域市场的产能布局，并与公司前期建设的各项目形成产能战略圈，逐步扩大公司对全国主要用肥消费区的市场占有率。

（二）项目产品性能好，市场前景广阔

本水溶肥项目建设地新疆地区气候干旱，农业用水资源十分贫乏，日照时间较长，水蒸发量很高，加上新疆地域滴管技术发达，其对于水溶性肥料的市场需求十分巨大。项目产品为大量元素水溶复合肥，具有水溶性好、营养平衡、兼容稳定、安全性高的优点，可广泛应用于喷滴灌等设施农业，实现水肥一体化，达到省水省肥省工的效能，符合国家推进农业现代化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管理可复制公司现有管理模式和经验

公司在复合肥的生产上已积累了较丰富经验。同时公司一直从事复合肥的研发和生产，具备技术和管理经验。因此，本次在新疆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5万吨/年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公司可复制公司现有的管理模式和经验，保证项目正常建设和运营。

（四）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参与起草国家《水溶性肥料》行业标准（标准号HG/T 4365–2012）的唯一企业单位，此行业标准已于2013年6月1日在国内正式实施。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沉淀，公司具备水溶性肥料肥研发、生产的实力和优势，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证和管理经验。

四、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水溶肥项目的建设投产，可利用公司特有的专利技术，并依托当地氮资源和钾资源及便捷的物流优势，减少运输时间，降低运费，进一步降低产品综合成本。同时，水溶肥产品可辐射全疆地区，有效提高公司水溶肥产品在西北地区的供货速度，优化产品生产布局，进一步拓展和深耕西北市场，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及市场占有率。除此以外，公司希望通过在西北地区提供高标准、优品质的水溶肥产品，将其打造成一个水溶肥模板市场，将嘉施利水溶肥产品打造成强势品牌，进而推动公司水溶肥产品在全国范围的销售，进一步夯实公司在水溶肥市场的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嘉施利新疆水溶肥公司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设立公司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

1、项目能否如期完工的风险

虽然公司在项目建设方面累积了丰富的经验，也在公司其他子公司储备了此项目需要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但水溶肥项目处于筹建阶段，在项目的建设周期、建设进程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2、盈利能力风险

公司对水溶肥项目的效益情况是基于目前的市场情况做出的预测，项目未来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将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该公司，促使其稳定快速发展。

六、备查文件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9日